

B00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鉴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2022年9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高占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周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6月，公司向股东委派石长松、毛洪云担任公司董事，陈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推荐胡敏、梅寅斌、方华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
基金代码	0016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变更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敏
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文继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敏
任职日期	2023年06月03日
新任基金经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学专业,2019年6月加入德邦基金,从事研究研究工作,曾任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是否曾管理过本公司以行政或受托方式管理的其他基金	否
是否与原基金经理存在关联关系	是
原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文继东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公告中列明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3日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海焦点驱动
基金代码	0000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变更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敏、刘颖
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颖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敏
任职日期	2023年06月03日
新任基金经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个人工作经历详见本报告附件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颖
任职日期	2023年06月03日
离任基金经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个人工作经历详见本报告附件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网下投资者获配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限售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源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源发混合	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	004116	0041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变更基金经理	变更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颖	刘颖
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颖	刘颖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颖	刘颖
任职日期	2023年06月03日	2023年06月03日
新任基金经理从业年限	4年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个人工作经历详见本报告附件	个人工作经历详见本报告附件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3日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参会人员均合法有效,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弃权0票。关联董事邵忠礼、郝蔚龙、江移山、张耀耀回避表决。

截至2023年6月2日,公司股票在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即24.0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由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在有效期内,距离触发当期转股价格85%。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参会人员均合法有效,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弃权0票。关联董事邵忠礼、郝蔚龙、江移山、张耀耀回避表决。

截至2023年6月2日,公司股票在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即24.0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由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在有效期内,距离触发当期转股价格85%。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4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回购价格1.80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1.80亿元人民币,0.01元为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389,166股(不含不足回购1股的部分,下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723%;以回购金额1.80亿元人民币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777,7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445%。具体回购数量以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计划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5.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2,313,4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4,111,699股的0.787%,最高成交价格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0.02元/股,涉及成交总金额499,433,131.9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2,313,4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4,111,699股的0.787%,最高成交价格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0.02元/股,涉及成交总金额499,433,131.9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情况
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申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于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于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申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6日、2023年4月1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9,320,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成长中国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邵忠礼女士于结束休职,自2023年6月2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际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1.10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到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绪、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份额(股)	申购金额(元)	有效申购金额(元)
中际国国际财富管理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441	23,976	2,066
中际国国际财富管理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61	8,325	926
中际国国际财富管理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16	4,664	522
中际国国际财富管理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276	32,648	1,628
中际国国际财富管理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82	5,383	549
中际国国际财富管理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61	4,002	446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日

关于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场内简称:东方红睿满LOF)
基金代码	160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变更类型	变更基金经理,新增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智
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智
任职日期	2023年6月3日
新任基金经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加入2011年1月担任基金管理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日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20	广发聚财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17	2022-11-04
270007	广发聚财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06	2022-11-04
000673	广发聚财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26	2022-11-04
010904	广发聚财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22	2022-11-04
010628	广发聚财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3	2022-11-04
012033	广发聚财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27	2022-11-04
012080	广发聚财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24	2022-11-04
000577	广发聚财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26	2021-01-21
270001	广发聚财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2	2020-02-10
270006	广发聚财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02	2020-06-13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日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编号:临2023-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上述公告【2023】0156号》,根据《监管工作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监管工作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监管工作函》中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说明和解释:

一、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慧充)经营情况。2022年1月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00万元收购绿能技术100%股权的议案。2022年,公司新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8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82.95%。绿能技术近三年营业收入出现明显增长。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2023-2025年营业收入设置了激励目标。公司新能源业务毛利为24.35%,主要成本为材料,占比超过90%。

(1)请公司补充披露绿能技术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进一步说明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2)请结合绿能技术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量及后续规划等,补充说明公司2023-2025年营业收入目标的合理性;(3)请公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列表说明毛利率所处的区间分位,并对比前五大供应商往来情况,结合期末,说明是否对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4)公司存货整体规模达7.619亿元,其中库存商品2.594亿元,主要为971台充电桩、原材料3,006万元。请公司结合产品生产规划及存货,存货周转率等情况说明存货规模较大的合理性;公司存货周转率(按账面价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面价值)产生商誉0.69万元,公司认为本年度未发生减值,请公司补充说明计提减值及认定依据。

【回复】:一、绿能技术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281.13	13,629.27	24,130.92
净利润	-1,398.10	1,641.40	2,256.27
总资产	18,966.01	18,290.36	35,790.43
归母净利润	8,806.31	2,262.20	2,489.01

备注:2022年,因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下半年公司为了应对行业的快速发展,迅速扩充团队人员,尤其加大了销售和研发的人员,费用增长较高,因此2022年经营业绩出现微亏。2023年一季度绿能技术已实现盈利。

二、下游需求爆发,行业高速增长
1、下游需求爆发,行业高速增长
“碳中和、碳达峰”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在政策驱动和技术进步的双重推动下,快速成长起来,充电桩市场也迎来了高速增长。据中国汽车联盟数据,2021年,我国新增充电桩数量93.6万台,较2020年新增数量增长193%,其中新增公共充电桩基础桩34万台,较2020年新增数量增长89.9%。2022年,公共充电桩数量增加至259.3万台,其中公共充电桩数量同比增长91.6%,随配建私人充电桩数量持续上升,同比上升226.5%。截止2022年12月全国公共充电桩累计数达到521.0万台,同比增加93.1%。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1,310万辆,车桩比为2.5:1;新能源汽车销量为688.2万辆,车桩比为2.7:1。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将带动充电桩数量快速增长,预计2023年中国充电桩设施累计数量将达到88.4万台,我国充电桩保有量同比增长将高达80%以上。

2、公司产品类型覆盖全面,营销网络遍布全国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不断的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了多种产品系列,产品和服务覆盖了充电桩、储能产品、运营平台等。特别是充电桩业务,公司已实现全系列产品全覆盖应用部署。公司营销网络以西安为中心辐射到全国主要省市,在华中、华北、华东、华南、西南、东北等地区建立了销售和服务网络,覆盖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欧盟、东南亚等多个海外市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灵活的定制化服务以及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

3、上市公司赋能,业务能力和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
公司收购绿能技术的交易完成后,一方面通过加强管理赋能,整合协同以及财务资源的共享,保持和加强绿能技术业务团队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了绿能技术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绿能技术的业务开拓力不断被激发;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品牌宣传,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提升了绿能技术对公共市场的开拓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公司持续扩大设备生产,产能力迅速提升
公司西安研发生产基地2020年开始投产,随着产能逐步提升,业务规模也随之扩大。2022年初,公司加大四川南充研发生产基地投产运营,一期建设有6条设备生产线,产线整体产能规模有较大提升,为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做好了产能准备。

此外,2022年绿能技术产能规模同比增长7%,2020年-2022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4%。绿能技术实现快速增长,该业绩增幅符合行业发展特征,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绿能技术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量及后续规划,说明公司2023-2025年营业收入目标的合理性。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考核目标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实现1.0亿、1.9亿,该业绩目标等设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结合绿能技术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量及后续规划补充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拥有及后续规划产能情况
1、四川南充研发生产基地,四川南充研发生产基地,西安研发生产基地,生产充电桩设备,一期建设有6条设备生产线,年设计产能约2.2亿元;南充设备,生产区域面积约15,000㎡,一期建设有6条充电桩设备生产线,整体年设计产能约8亿元,现有西安和南充两大研发生产基地总设计产能达18亿元以上。公司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逐步增加产线人员的配置,基于实际配置情况,公司2022年度产能利用率达到82.29%,后续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将继续扩大产线人员配置,在总设计产能基础上,公司业绩规模有较大扩张空间。

2、2023年第一季度,绿能技术实现营业收入9,840.60万元,同比增长25.7%。截至2023年4月底,公司已累计在手订单为2.06亿元,已签订订单框架协议为2.27亿元,海外框架协议约为2.6亿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历史经验,一季度为行业淡季,下半年为业务高峰期。从目前的业绩数据、在手订单及现有产能来看,2023年的营业收入目标是合理的。

3、据统计,截至2022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17亿辆,汽车保有量达2.91亿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310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1,045万辆,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充电桩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截至2022年末,国内存量车桩比为2.5:1,2022年度新增充电桩数量为93.6万台,车桩比约为2.7:1,按照1:1的车桩比例规划,我国充电桩的建设规模有望持续快速增长。

4、为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2023年拟新设陕西西安研发生产基地,山东研发生产基地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普洛斯产业园,建筑面积2,400㎡,生产区域面积超20,000㎡,计划建设充电桩生产线14条,PACK及储能产品线5条,项目预计产能1.2亿,加上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情况,预计公司2024年的整体产能约30亿元以上。后续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扩大生产基地,为后期的规模发展做好产能准备。

二、从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及库存情况、行业及后续规划等方面,说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2023-2025年营业收入目标是合理的。
1、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所处区间分位,列示前五大供应商往来情况,结算周期,说明公司对供应商不具有依赖性
1、公司2022年新能源业务毛利率为24.35%,其中充电桩业务的毛利率为27.6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上市公司	充电桩业务	储能业务
600206	宁德时代	30.20%	20.00%
600820	通威科技	32.70%	20.00%
002255	科达新能	23.00%	新能源产品
300011	特锐德	22.00%	电动汽车充电
300510	均胜电子	21.00%	混合动力

与上述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来看,公司新能源业务毛利率为24.35%,充电桩业务的毛利率为27.62%,在同行业中属于中上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6.08%。
2、2022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往来情况及结算周期如下:

供应商名称	材料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结算周期
供应商1	原材料	18.10%	2,477.87	90天
供应商2	原材料	3,983.89	15.41%	94/21
供应商3	原材料	2,641.36	10.53%	2,626.75
供应商4	原材料	2,866.26	9.40%	1,586.80
供应商5	原材料	1,807.77	7.21%	1,531.71